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建〔2024〕9号

关于下达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 典型镇第二批资金的通知

东源县财政局、和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第二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4〕23号），现下达我市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第二批资金5541.21万元给你们（附件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专项用于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培育，具体按以下优先顺序支持各典型镇完成5方面重点工作任务：一是编制规划方案。支持推动乡镇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建设工作方案编制，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。二是整治人居环境。支持圩镇及周边村庄连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，推动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、公厕建设管理和“六乱”整治，配套建设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、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、公共厕所等

设施，改善乡镇人居环境。三是提升风貌品质。支持美丽圩镇“七个一”建设，因地制宜建设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、一条美丽示范主街、一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、一处美丽圩镇客厅、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、一条美丽河道、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，提升圩镇风貌品质。四是优化设施服务。支持学校、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、小公园、小广场、小球场、乡镇道路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提升综合服务水平。五是促进产业发展。支持建设小型产业园区，以及建设乡镇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、加工物流中心等产业服务基础配套设施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300313 农林水”科目，功能科目分类“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”。请东源县、和平县抓紧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各县统筹财力落实本县资金，抓紧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验收，同时吸引撬动更多资源要素，确保“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项目顺利推进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通过2023年省与市县年终结算办理，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。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支出预算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各地要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加强直达机制常态

化运行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要依托数字财政系统积极主动开展动态监控，实现从资金分配源头到支付使用末端全链条、全过程跟踪监控，对发现的预算分配不及时、资金使用缓慢、挤占挪用等问题要迅速整改到位，提高直达资金监管质效。指标应同步标记为“09 其他”。

五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河源市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培育第二批资金安排表
2. 河源市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培育第二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印发

河源市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培育第二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责任单位	典型镇名称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安排资金
1	东源县	东源县	顺天镇	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培育第二批资金	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	2931.21
2	和平县	和平县	热水镇	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培育第二批资金	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	2610.00

备注：涉及2023年结算，我市东源县、和平县典型镇资金指标由省级下达至市本级后分配，其余3个县的典型镇培育第二批资金为省直达。

河源市“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培育第二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培育第二批资金				
申报市县	河源东源县	申报单位	顺天镇		
项目实施周期	2024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年度安排计划	2,931.21			
政策依据	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》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广东省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方案》《广东省乡镇(街道)分类办法》等文件。				
项目概述	2023年我省将启动典型镇培育工作，在全省遴选一批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。现申请2023-2024年省财政厅安排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培育资金35亿元，用于支持粤东、粤东北地区和江门、肇庆、惠州市遴选的典型镇建设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	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部署要求，全力打造河源市顺天镇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，通过典型镇培育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，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，推动构建以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，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。				
年度绩效目标	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部署要求，大力推动河源市顺天镇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建设，加强工作谋划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快项目开工建设，提升圩镇人居环境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典型镇引领示范作用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	实施周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一个美丽乡村入口通道	1	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
			建设一条美丽示范主街	1	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
			建设一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	1	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
			建设一处美丽圩镇客厅	1	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
			建设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	1	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
			建设一条美丽河道(绿道或步道)	1	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
			建设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	1	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
	时效指标	建立镇村建设项目库	持续完善更新	持续完善更新	
	成本指标	各项重点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项目预算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
	社会效益指标	开展人居环境治理，推动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、公厕建设管理和“六乱”整治	取得阶段性成果	持续推进	
		补齐圩镇短板弱项，优化公共资源配置，增强综合服务能力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	取得阶段性成果	持续推进	
		典型镇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数量	不少于2个	不少于5个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典型镇居民满意度(%)	≥90%	≥90%	

河源市“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培育第二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培育第二批资金				
申报市县	河源和平县		申报单位	热水镇	
项目实施周期	2024年				
资金需求(万元)	年度安排计划	2,610.00			
政策依据	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》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广东省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方案》《广东省乡镇(街道)分类办法》等文件。				
项目概述	2023年我省将启动典型镇培育工作,在全省遴选一批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。现申请2023-2024年省财政厅安排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培育资金35亿元,用于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、肇庆、惠州市遴选的典型镇建设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	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部署要求,全力打造河源市热水镇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,通过典型镇培育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,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,推动构建以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,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。				
年度绩效目标	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部署要求,大力推动河源市热水镇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建设,加强工作谋划,完善工作机制,加快项目开工建设,提升圩镇人居环境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,充分发挥典型镇引领示范作用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	实施周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一个美丽乡村入口通道	1	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
			建设一条美丽示范主街	1	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
			建设一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	1	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
			建设一处美丽圩镇客厅	1	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
			建设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	1	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
			建设一条美丽河道(绿道或步道)	1	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
			建设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	1	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
	时效指标	建立镇村建设项目库	持续完善更新	持续完善更新	
	成本指标	各项重点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项目预算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
	社会效益指标	开展人居环境治理,推动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、公厕建设管理和“六乱”整治	取得阶段性成果	持续推进	
		补齐圩镇短板弱项,优化公共资源配置,增强综合服务能力,提升公共服务水平	取得阶段性成果	持续推进	
			典型镇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数量	不少于2个	不少于5个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典型镇居民满意度(%)	≥90%	≥90%	

